彈劾案文

壹、被彈劾人姓名、服務機關及職級:

葉竹林 澎湖縣馬公市市長,相當簡任第10職等。

貳、案由:澎湖縣馬公市市長葉竹林於擔任市長期間,兼任 尚德行負責人,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 之規定,事證明確,爰依法提案彈劾。

參、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:

- 一、被彈劾人葉竹林自103年12月25日就任澎湖縣馬公市市長迄今,此有澎湖縣馬公市公所104年12月28日函一檢送其公務人員履歷表在卷可稽(附件1,第1-8頁)。經審計部於103年專案查核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兼任公司(商號)負責人、董事及監察人之情形發現,葉竹林於就任時仍登記為尚德行(統一編號87741591)負責人。澎湖縣政府以葉竹林涉及地方制度法第84條規定之違法情事,檢附相關資料,移送本院審查。
- 二、依經濟部商業司商業登記資料(附件2,第9頁)所載, 尚德行於86年6月2日經核准設立,資本額新臺幣(下 同)3,000元,組織類型為獨資,營業項目為日用百 貨、雜貨、飲料、食品、罐頭、家庭五金買賣。尚 德行於104年4月17日申請歇業,經澎湖縣政府核准 於同日歇業(附件3,第11頁)。是以,被彈劾人葉 竹林任公職期間,於103年12月25日至104年4月16日 兼任未歇業之商號負責人。
- 三、又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澎湖分局(下稱澎湖分局)104 年12月25日函復²,尚德行係為核定免用統一發票查 定課徵且適用離島建設條例第10條規定之小規模營

¹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104年12月28日馬人字第1040106038號函。

²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澎湖分局104年12月25日南區國稅澎湖工商字第1042423681號函。

業人,故不須申報及繳納營業稅;該行無須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,其營利事業所得額,列為資本主或合夥人營利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等語。依澎湖分局提供之營業稅查定課徵銷售額資料,尚德行103年12月銷售額為○元;104年1至3月銷售額各為○元,4月銷售額為○元,5月起為0元(附件4,第13-17頁)。

肆、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:

- 一、按地方制度法第84條規定:「直轄市長、縣(市)長、鄉(鎮、市)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;其行為有違法、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,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。」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,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復有明文。
- 二、被彈劾人葉竹林陳情略以:尚德行於15年前未再有任何營業形式,且因時日久遠,已遺忘該行仍續存在;其於103年12月25日就任馬公市市長,因忙於市政管理、爭取市民福利及權益,疏未及時辦理歇業登記,絕非有意觸犯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之規定云云(附件5,第19頁)。另葉竹林於本院詢問時稱言。尚德行營業額是國稅局推估³的,其雖然是尚德行營業額是國稅局推估³的,其雖然是尚德行負責人,但是都沒有經營,現在僅有登記證而已(附件6,第21頁)。復據澎湖縣馬公市重光里里長陳天成104年11月21日致澎湖縣政府證明書敘明:「茲證明本里里民葉竹林君所屬尚德行,自15年前因故停業⁴

³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3條第3項規定:「前2項小規模營業人,指第11條、第12條所列各業以外之規模狹小,平均每月銷售額未達財政部規定標準而按查定課徵營業稅之營業人。」同法第23條規定:「……小規模營業人……除申請按本章第1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並依第35條規定申報繳納者外,就主管稽徵機關查定之銷售額按第13條規定之稅率計算營業稅額。」法定用語為「查定」。

⁴ 商業登記法第17條:「商業暫停營業1個月以上者,應於停業前申請停業之登記,並於復業前申請復業之登記。……」經查尚德行並未申請停業,陳天成里長所稱停業並非本條所稱「停業」之涵義。

後,經查確實未曾在本里轄區內從事任何商業行為或商品買賣事實,特此證明。」(附件7,第23頁)

- 三、然查,被彈劾人葉竹林94、96、100及103年漏報尚德行的營利所得而被國稅局要求補稅,另其95、97、98、99、101及102年有申報尚德行的營利所得(例傳存8,第25-67頁),則葉竹林稱「已遺忘該行仍續存在」,實難令人信服。葉竹林擔任市長前係擔任,議員等職,並稱:都是黃龍稅了,其想稅的金額也沒有很多,所以也沒有去注意云合所得稅,第21-22頁)。惟縱由他人代為申報綜稅的金額也沒有很多,所以也沒有去注意公所得稅,納稅義務人就其申報資料,仍應詳加檢稅的。於其申報資料,仍應詳加檢稅,納稅義務人就其申報資料,仍應詳加檢稅,納稅義務人就其申報資料,仍應詳加檢稅,納稅義務人就其申報資料,仍應詳加檢稅,則共營稅,其對額及再公市重光里里長陳天成之證明書內容,尚難採信。
- 四、行政院52年5月28日令釋⁵略以:依公務員服務法禁止 公務員經營商業之立法意旨而言,原在防止公務員 利用職權營私舞弊,有辱官常。又原行政院人事行 政局83年12月31日書函⁶略以: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 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之責。葉竹林於 本院詢問時稱,未被告知不能兼職,縱使為真,仍 無法免除其違法之責(附件9,第69-70頁)。
- 五、綜上,被彈劾人葉竹林擔任澎湖縣馬公市市長期間, 於103年12月25日至104年4月16日兼任尚德行負責 人,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不得經營商業之 規定,事證明確,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 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,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

⁵ 行政院52年5月28日臺(52)人字第3510號令。

⁶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3年12月31日(83)局考字第45837號書函。

議,依法懲戒。